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請假)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王麗君代)

陳主任銘況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陳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5 年 7-12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5 年 7 月份)暫訂 第 482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7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8 月份)暫訂 第 483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9 月份)暫訂 第 484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10 月份)暫訂 第 485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11 月份)暫訂 第 486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5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487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2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得票數為 1,533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楊烈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民眾檢舉，楊烈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0 時 57 分，於個人臉書張貼「今天要選舉了！堅定信心不受任何干擾、威赫、誘騙！ 正確、勇敢選定總統：2 號蔡英文，選定民進黨推選立委讓民進黨立委參選者在國會過半，政黨票選請投：1 號民主進步黨！感謝大家！請大家全力共識、參與，感謝！加油！」一文，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請楊員陳述意見到會。
- 二、行為人對舉報內容及貼文時間並不否認，惟陳述略以貼文行為並無故意，係單純過失所致，且於發覺後即行刪除，情節尚屬輕微，影響亦非鉅大。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 檢舉人所附網頁並無行為人確切貼文時間，惟從行為人網站貼文中明確指陳「今天要選舉了！堅定信

心不受任何干擾、威赫、誘騙！ 正確、勇敢選定總統：2 號蔡英文，選定民進黨推選立委讓民進黨立委參選者在國會過半，政黨票選請投：1 號民主進步黨！感謝大家！請大家全力共識、參與，感謝！加油！」且陳述意見中對投票日貼文一事並未否認，另網友評論亦可推定系爭行為為投票當日所為，尚無疑義；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使行為人雖非故意，如出於過失者，仍應負責。至於利用臉書貼文，散布助選訊息，往例本會均本諸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之意旨，認定屬「競選或助選活動」而予以裁罰有案，嗣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本會往例所為認定失之過寬，「宜予個案界定」。經審酌本案違規行為人曾參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案，當明知投票日不得有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仍刻意在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可瀏覽之情況下貼文，並迅獲 108 個人按讚，15 則留言，應已該當構成「助選活動」之要件。綜上，本案已構成違規。

- (二) 本案為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 50 萬至 5 百萬），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於 5 百萬元額度內裁處，但不得低於 50

萬元。考量違規行為尚屬輕微，且於網友告知後即行刪除，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建請於罰鍰最低額度(50 萬)向上酌增即可。

五、檢陳民眾 105 年 1 月 16 日檢舉函、違規網頁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當日以個人臉書從事助選活動，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考量違規行為尚屬輕微，且於網友告知後即行刪除，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24 條第 1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楊員新臺幣 6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王麒凱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王麒凱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19 分，於個人臉書貼文，文章末段載有「2016.1.16 #鹿港區域立委支持一號陳文彬 #政黨票支持 13 號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一文，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請王員陳述意見到會。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系爭違規文字在選前一週即已設定

為文章簽名檔，投票當日貼文並未取消設定，且於貼文後 10 分鐘即刻刪除，並無為特定人或政黨拉票之主觀意圖及積極之助選行為，更無因而影響任何選情。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本案，據行為人陳述，系爭違規文字在選前一週即已設定為文章簽名檔，一般常見簽名檔所載內容或為公司行號名稱、個人暱稱、聯絡地址、行動(室內)電話或傳送者喜愛之名言嘉句等等，設定人本意，應有將上開訊息隨同文章圖片供瀏覽者知悉之意，本案之爭議文字「2016.1.16 #鹿港區域立委支持一號陳文彬 #政黨票支持 13 號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應屬行為人之個人政治傾向，當中並無促請瀏覽之大眾共同支持之相關文字，核其行為，尚未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助選活動之情事。

五、檢陳民眾 105 年 1 月 16 日檢舉函、違規網頁及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案：臉書署名「Cathy Chiu」網友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

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民眾檢舉，署名「Cathy Chiu」網友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4 時 21 分及 28 分，於個人臉書張貼「各位國民黨立委您好: 朱立倫在這邊告訴大家, 今天 2016/1/16 一早八時到下午四時, 請各位國民黨立委帶著您這市(縣)的全部市民及選民, 到指定投票所踴躍的投三張票, 第一張票是總統票, 全部選民都要踴躍的投一號國民黨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朱立倫&王如玄, 讓朱立倫順利進入總統府當總統, 第二張票是政黨票, 全部選民都要投九號中國國民黨, 讓國民黨立委站穩國會 34 席, 第三張票投國民黨立委自己的票, 拿下國民黨立委全部 72 席次, ……」一文, 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Cathy Chiu」之真實身分, 經該署以個案協請臉書公司提供, 該公司回復並無旨揭帳號之相關上網資料, 尚難進一步追查。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五、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結案。

第五案：呂啟陽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呂啟陽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0 時 44 分，於個人臉書張貼「呂孫綾 凍蒜……………拜託大家投給④呂孫綾(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為 4)…」一文，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呂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對貼文時間已無印象，但陳稱只是

隨手留言，並無為任何人助選之意。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本案，行為人於個人臉書張貼「呂孫綾凍蒜……拜託大家投給④呂孫綾…」等文字，其後之背景雖有部分遮掩，惟仍可顯現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照片，易言之，當事人平時本已有利用臉書為人助選之意，於選舉投票日，復又特別張貼特定候選人拉票圖文，其尋求大眾支持之用意至為顯然，至上開所陳僅為隨手留言，並無助選等語，屬自圓其說之飾詞，洵無可採。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六案：徐詩穎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徐詩穎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3 時左右，於個人臉書張貼比出“3”手勢之照片，並附註「就是這道光 天就要亮了！！光明就要來了！！」等文字，涉違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徐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對貼文時間已無印象，但陳稱只是覺得圖文不錯，並不知其涵意，也無為任何人助選之意。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系爭照片手勢，雖可為號次以外之其他解讀(如“OK”、“沒問題”等)；惟就行為人之前所 PO 之圖文系列，多幀照片均比出“3”之手勢及 3 號候選人之影像，依一般通常經驗認知，其係力挺 3 號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尚非難以理解，系爭照片係將“3”號之表徵，特予強調顯現，與原 PO 圖文，彼此呼應，加上文字語意之暗示，其促請不特定第三人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之意，尚臻明確。行為人陳稱認圖文不錯，並不知其涵意等語，應屬飾詞。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七案：李明宏因投票日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李明宏(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里長)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13 時 20 分左右於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2326 號投票所旁，請檢舉人將立法委員選票投給 2 號候選人李慶華，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李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遇見檢舉人時，僅禮貌性問候，並無提到任何選舉事宜。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檢舉人與行為人所述不一，經新北市選委會函詢

檢舉人有否他人共見共聞行為人助選情事，檢舉人未回，再以電話詢問，檢舉人明確回答沒有，本案違法事證不足。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陳述意見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鄭秀美因投票日發送宣傳旗幟為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鄭秀美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於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416 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競選辦事處散發競選旗幟，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當天有 2 位民眾索取競選旗幟，行為人當時在辦事處內整理物品，係由其他服務人員接洽，且事後方知該 2 民眾尚未成年。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

)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檢舉人與行為人所述不一，行為人所提供之影帶中，除有民眾將停放該處機車駛離、搬動桌子、幾位民眾互動及往來路人行進之畫面外，並無民眾索取競選旗幟之情事，復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具有助選之事實，本案違法事證不足。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陳述意見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九案：陳志鴻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陳志鴻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9 時 55 分，於個人臉書張貼載有號次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呂孫綾之圖片，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陳員到會陳述意

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因看到他人以系爭圖片當大頭貼，覺得好玩，也跟著做，並無任何用意，也無幫候選人助選之意。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觀行為人個人臉書，於投票日前後，除系爭圖片外，並無任何有關選舉之相關圖文，系爭圖片亦無促請瀏覽之大眾共同支持之相關文字，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行為人主觀有藉此圖片以行助選之意，故陳述內容應屬真實，所為應屬自發、隨機偶行性質，尚難以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

會審議。

第十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下稱北新國小)因投票日於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北新國小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於校門口之電子看板(即俗稱跑馬燈)，出現「感謝羅明才立委為本校爭取 190 萬教學設備費」等字，涉有為羅明才(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北新國小校長曾秀珠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
- 二、北新國小校長曾秀珠陳述略以，系爭文字 3 個月前就已在跑馬燈上，跑馬燈的訊息有 10 則以上，重複播放，絕對沒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的意思。跑馬燈沒有關過，是 24 小時在運作。跑馬燈的內容分 3 類：A、師生榮譽榜 B、有公文要求本校宣導事項 C、補助學校經費的民意代表。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系爭文字於 3 個月前已放上跑馬燈，內容並無促請大眾支持之相關文字，亦無其他事證證明北新國小藉藉此文字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尚難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劉冠群因投票日於電子看板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 說明：

- 一、民眾檢舉，設於新北市淡水區大仁街與中山北路口之電子看板，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播出總統候選人朱立倫之廣告影片，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通知電子看板承租業者劉冠群到會陳述意見，再經該會第 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 二、行為人在新北市選委會陳述略以，該電子看板無人

管理，大家都可使用，看板播出的影片，非行為人所刊登，也不知道是誰刊登；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相關事項，新北市選委會再徵詢中國國民黨及行為人意見，略述如下：

- (一) 中國國民黨：本案與朱立倫新北市競選總部、朱立倫吳育昇淡水競選總部及新北市黨部、淡水區黨部皆無關。
- (二) 行為人：自身是電視牆承租戶，12月11日(應為104年)，有客戶想購買電視牆並測試其效果，行為人才從網路下載候選人的頭畫面，並無人支付託播費用；另電視牆的開關設置於樓梯間，投票前一日晚上10點應關機(電視牆的開關，是裝自動定時器，設定每日上午8時開機，晚上10時關機)，不知隔天為何被開機。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 行為人部分：本案電子看板經行為人設定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自動播放，且行為人對投票當天電子看板被人開機及將上開設定至投票前一日止等情事並無證據可資證明，應可推知投票當日仍在播放之競選廣告內容，應為既定設定之

運作所致，核其情節，行為人雖非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之故意，惟其疏未注意在投票日當天關閉電視牆開關或取消競選廣告自動播放之設定，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案違法事證，堪屬明確。

(二) 中國國民黨部分：依其陳述及行為人所陳系爭廣告為測試畫面等情，並無法推知該黨有於投票當日委請行為人播送情事，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該黨有託播情事，本案違法事證不足。

五、檢陳新北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 行為人劉冠群部分：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其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 中國國民黨部分：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十二案：邱芳雅、廖菊英投票日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邱芳雅及廖菊英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坐在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中 1 樓投票所外，自稱進行監票工作，身上並貼有「監督聯盟」標記，因留駐不去，引致男子莊文貴質疑其合法性，並欲拍照存證，釀起爭執，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

所警員將相關人員悉帶至派出所內詢問始末原委及制作筆錄，再送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

## 二、詢問筆錄相關人員之陳述意見略謂：

- (一) 邱廖二員：因事前受告知有場外監票工作，事發時正在投票所外監票，莊員見此情況，告知該投票所主任(應為主任管理員)，經該主任管理員詢問行為人身分並請出示證件，因莊員一直以手機對行為人拍照，行為人認有侵犯肖像權，故與莊員於投票所外起爭執。
- (二) 莊員：除與上開行為人所述相同外，莊員認投票區(30 公尺內)應只有選務人員、政黨推薦之人員及警務人員可以進入，行為人非屬上開人員，故而向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反映，請其出面處理。

##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亦同。

#### 四、研析意見：

據上開筆錄並電詢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確認，本案邱廖二員均係坐於投票所外，莊員亦係於所外質疑渠等監督行為之合法性而於所外予以拍照攝影，雙方當事人均屬於投票所外進行爭執，其所爭執者為所外監票行為，而非助選或競選行為，是以尚無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至於謔稱有合法監票文件，於所外監票一節，警衛人員既認為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或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亦未予以制止，自亦無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本此，本案尚非選罷法規範範圍之事項，建議不予處罰，且無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惟似應檢討修正選罷法相關規定使臻周全。

#### 五、檢陳高雄市選委會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豐張遴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豐張遴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於個人臉書張貼如下文字「○○○，為國家公義，社會正義及未來的發展，別忘了交代親朋好友及全家投國民黨，因為我們都是受惠國民黨的，甚願上帝保守我們，選出真正能帶給國家安康幸福的家園的政黨。」「你也一樣，該投國您黨的時候到了。了，特別交夔代：投 6 號孔文吉。」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再經該會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二、行為人對貼文一事並不否認，惟陳述略以貼文純屬提醒親朋好友投票，文中係告知自己的想法，並無強制要求他人務必遵守之意圖。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觀行為人個人臉書於投票日當日促請他人轉知親朋好友支持特定候選人及政黨等圖文，雖係對特定人士而發，惟內容仍屬不特定多數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不無藉社群網站為他人助選之意圖，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宜蘭縣選委會 105 年 2 月 5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當日以個人臉書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陳永軒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永軒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於個人臉書張貼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文彬之政見影片網址，並加註如下文字「這六部影片雖都不長，合起來看是這小小一方國土的整體視野。我敢打賭自 1949 年以來，沒有一個政治人物曾如此清晰地把『和線伸福鹿秀』六鄉鎮當作一個完整的城鄉發展區域，並綜論他的發展策略綱要。我的好朋友阿彬他做到了，不只是感到驕傲，我看到了家鄉的希望。」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通知陳員陳述

意見，再經該會第 1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送本會審議。

二、行為人陳述略以自身非該選區選民，亦未於該選區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網站所貼純屬個人心得，未有教唆或影響他人投票行為之意圖。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系爭臉書貼文，屬行為人對候選人上傳影片略抒己見，雖可依此得知行為人對特定候選人之觀感，惟文中並無積極促請大眾共同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相關文字，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行為人主觀有藉此文字以行助選之意，尚難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

五、檢陳彰化縣選委會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報送本會審理之其他案件均退回該會，請其逐案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如認涉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並請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



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